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4〕21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第二批校级党建项目培育创建、第四批 全省高校党建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纵深推进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批全省高校党建项目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教工委办函〔2024〕1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校级党建项目培育创建、第四批全省高校党建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名额

（一）第二批校级党建项目

本次拟培育创建2个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和4个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标杆学院”申报范围为各二级学院（部）党组织。“样板支部”申报范围为全校各党支部。各二级党组织推荐校级“样

板支部”最多 1 项。已入围省级及以上高校党建工作“双创”培育创建单位的，不纳入本次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推荐范围。

（二）第四批全省高校党建项目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推荐名额分配，我校第四批全省高校“标杆院系”推荐数为 1 个、“样板支部”推荐数为 1 个，将从第一批和第二批校级党建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

二、建设任务

入选的各级党组织，要对照教育部《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等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

建设期内，“标杆学院”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

入选的各级党组织要形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2.优秀基层党建作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三、培育创建条件

（一）党建工作标杆学院

要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

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学院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 5 年，且在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学院（部）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优化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近 5 年来，学院（部）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多名师生获评地市、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承担地市、厅局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党建文化氛围浓厚，与学科专业建设、环境布置等很好融合。

4.近 3 年来，学院（部）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学院（部）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切实履行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教育部《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所列要求。

（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要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3年，师生联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1年，且在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3.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地、市、厅局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省级（含）以上奖学金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思想引领、党建工作、专业学习、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社会服务、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问题。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教育部《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所列要求。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推荐

各二级党组织研究确定第二批校级党建项目申报对象，认

真组织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建“双创”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纸质稿和电子稿一并报送至组织部。

（二）遴选确定

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对第二批校级党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同时综合考虑尚未入选全省高校党建项目的第一批校级党建项目培育创建情况，经校党委会审议，确定第二批校级党建项目培育创建单位、第四批全省高校党建项目推荐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抓实领导责任。开展基层党组织培育创建工作，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效途径，是实施党建强院行动、推动党建整体建强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谋划研究，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经验总结，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党建“双创”工作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带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二）强化保障措施。为保障获得立项培育的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校级“标杆学院”项目支持经费10000元，校级“样板支部”项目支持经费5000元。按照建设初期发放50%、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50%的原则予以支持。项目入选省级及以上“双创”创建项目的，再一次性拨付建设经费10000元。经费使用应遵守学校有关财经制度，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加大支持力度，为党建“双创”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建“双创”项目申报书
2.申报信息汇总表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1

- 申报党建工作标杆学院
- 申报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建“双创”项目 申报书

二级党组织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年8月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是否符合 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按照“申报条件”中的相关条款，分别罗列相关情况。		

二、工作基础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三、建设计划

[包括：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四、预期成果

[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2项。可附页。]

五、工作保障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六、二级党组织意见

<p>二级党组织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p>
--

七、学校党委意见

(加盖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附件 2

申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序号	创建类型	建设单位	已取得标志性成果	预期成果

备注：创建类型为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已取得标志性成果、预期成果，请以条目式简要列出最主要内容（每项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